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管理，促进建设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建设项目的绩效，促进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二条 符合学校重点工作任务、“双高”建设发展规划的实训室改造、新建和扩建。

第三条 改善办学条件需要的公共基础实训室、专业实训室配套仪器设备、家具和软件。

第四条 新开办专业所急需的实训室建设或改造项目。

第五条 为满足教学、科研、竞赛等急需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训建设项目等。

第三章 立项原则

第七条 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原则、产教融合原则、资源共享原则、开放管理原则、可扩展性原则、效能原则。

第八条 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确保经费科学合理使用,保障改善教学、科研和实训装备条件,促进教学、科研和实训条件建设。

(二)项目必须符合学校及专业总体发展规划,与各二级学院及专业群建设规划一致。既要满足当前又要考虑长远,除满足实训教学任务外,还应兼顾一定的科研、技能鉴定、创新创业和社会开放服务等任务。

(三)有(或可落实)相应的场地、必备的配套、日常管理人员等条件,以及考虑教学、实训总学时数和年服务人时数。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按照“资金随项目走”、“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实行项目库管理。申报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专业可行性论证和严格评审,按轻重缓急排序后视财力状况择优安排。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 组建项目申报团队

项目建设前应先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统筹规划,成立申报团队,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优势和作用。

1.项目负责人

项目预算投入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由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投入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应由部门副职及以上主要负责人担任。确有需要,可增加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专业群负责人、教研室(实验

室)主任、工作室或科研中心等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等为项目负责人。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可跨部门跨专业协同,实现共建共享。

(二) 项目建设需求

项目填报团队要认真进行专业需求调研,提出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目标、绩效和拟投入资金等初步意向需求形成《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建议书》(附件1)。其中:

1. 购买教学设备、软件、网络设备、教学配套家具等纯货物类采购项目,可选择如下方式取得项目报价:

(1) 拟采购物品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查看选购。参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则报价信息以平台价格为准,其中空调等需要配套材料的设备预算价格应当考虑增加材料费用。

(2) 智慧云平台上没有满足项目所需配置设备,通过网上公开询价等方式,公开收集拟采购货物三家及以上的报价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

(3) 由于设备、货物来源单一导致无法收集到三方报价信息,或其它客观原因确需采购指定品牌,且能提供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指导性文件等其他依据的,项目团队需说明原因和进行充分论证,并对所提供询价方式及价格来源的公平和合法性负责。

2. 集成类实验实训室项目

(1) 需求部门经报学校领导批准,提交“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工程设计服务申请,建议一般采用竞价方式选取,也可视实际情况采用直接选取等符合中介服务超市规定的其他选取方式。

(2) 项目中如含有装修配套等工程类业务需求,项目负责人应同步向总务处基建部门申报,由基建部门按基建项目流程另行落实。

3. 必要情况下,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的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核查。

4. 项目推进过程中所需的前期相关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学校现行财务制度另行报批。

(三) 二级学院或部门内部论证

1. 形成项目建设需求后,需在教研室、专业群等层面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完善修改《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建议书》。

2. 项目负责人将《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建议书》及其附件,提交到部门开展专业论证和实指委分委会论证,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内统一意见。

(四) 报学校领导预审

项目形成初步建设需求后,提交《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建议书》及其附件报学校分管副校长预审。未通过预审的,停止项目推进。

（五）编制立项申报书、设计方案和预算报告

项目报学校领导预审通过后，二级学院或部门填写《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2），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或特殊用途设备、进口产品，需填写《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进口产品购置可行性论证书》（附件3），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供调研国产同类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国内供应情况等。软件类的视实际情况参照仪器设备类做法做好相关论证。

集成类实验实训室项目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选取第三方设计公司和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编制预算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等相关人员复核通过后，将《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项目设计方案和预算编制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二级学院或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审议的主要内容有：

（1）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复性、共享性、预算金额、预期使用成效、项目实施的环境等进行审核和论证，形成明确意见，填写在立项申报论证书上。

（2）审议项目的安全和环境风险（建筑结构安全、用电安全、易燃易爆、剧毒、废液废气排放、细菌病毒、噪音影响等）。

（3）审议重点还包括对申报项目的三方报价信息是否存在报价虚高、购置货物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对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将进行重点论证。对建成后利用率估计较低、绩效评估指标实施不达标或

可行性必要性论证不充分项目，应考虑暂缓购置。

（4）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的紧迫程度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

（六）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上述项目方案经二级学院或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二级学院或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凡涉及意识形态安全的，需征求党委办公室意见。涉及信息化建设内容的（软件、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工程等），须征求网络与信息中心意见。属场地新建项目的，需取得场地主管部门同意并就消防设施方面征求保卫处意见。涉及设备更新改造或调剂使用等情况的，征求资产管理部门意见。涉及其他方面的，按学校部门职责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一）专家论证

技能实训中心收集各需求单位的申报资料后，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帮扶院校，成立项目论证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建议。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完善优化，如涉及重大变更，修改后的方案需再次征求原论证专家意见或重新组织进行论证。专家论证结果作为实指委评审和下一步申报立项的重要依据。

1. 专家的资格要求：具有副高或以上（含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和中级技术职称的行业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人员组成。担任专家应未发生过任何违纪行为，专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不尽责、

有违纪行为的专家剔除。

2. 专家组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以校外专家为主，由其中一名副高或以上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3. 专家咨询费：参照学校外聘专家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及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评审

对通过专家论证、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提交学校实验实训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评审不通过项目应中止或视情况暂缓推进、按程序重新申报。

（三）项目立项入库

1.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论证、实指委评审等，优化完善《项目立项申报书》与相关附件。

2.技能实训中心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将项目、特别是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议题。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审议立项的，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3.通过立项的项目列入建设储备库，根据资金落实情况，按程序实施建设。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技能实训中心为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接受实验室建设需求单位的项目立项申请。采购办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负责项目实施采购。总务处基建办负责项目装修等工程配套类实施。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项目与校园网的对接，满足相关设备接入校园网的需求。其他各职能部门在整

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履行部门职责，确保整个项目的正常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实施建设前，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需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绩效责任书》，对项目提交的绩效指标做出承诺，提交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采购实施

学校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已经立项的项目实施建设。采购办、基建办根据项目提交的采购和建设需求，按学校现有管理规定和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采购、建设。

第十五条 维护立项项目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组织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涉及资金预算变动及调整建设内容的，需按上级专项资金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审批。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要落实安全要求，对于涉及安全风险的就应制定明确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因特殊原因中止执行的，项目负责人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减少因项目中止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时将中止的原因书面报告项目相关管理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及学校领导。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接受学校审计、财务等部门全流程监督。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项目经办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涉及固定资产管理的项目由资产管理部

门负责组织验收，项目经办部门和使用部门协助（不涉及固定资产管理的项目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结果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报备技能实训中心、计划财务处（含采购办）等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协助建设单位将项目办理移交手续交付项目需求部门使用。

第七章 项目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负责配合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工作推进和落实。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项目立项前的调研，组织撰写项目立项申报书，以用户代表身份出席专家论证、评审会等会议并汇报建设方案，根据专家和相关会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对通过立项的项目，组织撰写采购需求书，报送采购手续。对涉及场地建设、装修等工程类项目，组织撰写场地建设、改造、环境装修配套等需求书，配合总务基建部门制订设计、施工方案。

（三）主动跟进和配合技能实训中心、总务处基建办、资产办、计划财务处（含采购办）等相关业务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相应文件撰写、合同签订、验收、报账等工作，并做好建设全过程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协助建设单位确认项目是否达到验收要求，向学校业务管理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验收和固定资产登记、报账工作。

(五)项目建成运行一年后,如实撰写项目绩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成情况、使用效果、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情况等),报送计划财务处、技能实训中心等相关部门。

(六)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需注意留存备查并同步提交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绩效要求

(一)项目要严格控制预算,尽可能使项目在整个使用周期内投入的成本较经济、综合效益最高、对教学、实训、科研、竞赛等可持续实用。同时也应避免因为追求报价最低,而可能出现的质量不符合可持续实用要求、售后服务不到位、后续维护维修成本高等问题。

(二)项目建成验收使用满一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一年期满的1个月内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填写《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绩效评价表》提交到项目管理部门,由实验室相关管理部门和专家,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对于利用率不高甚至闲置时间较长的设备要及时进行调剂或调拨。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检讨备案,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或补救措施。建成使用满二年的,应当在期满2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再次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连续二年均为“差”或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二级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其他

工作奖惩，由相关管理部门按学校现有奖惩机制执行。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技能实训中心具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建议书
2. 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3.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进口产品、软件购置可行性论证书
4. 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流程图